

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查阅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第57条、第58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；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定安、张翼、李晓东

2013 年 8 月 5 日